

02
03 聲 請 人 吳皓瑋
04 聲 請 人 吳坤讚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 律師
07 陳惠好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
09 ：

10 主 文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
14 判決維持原審見解，認聲請人並無請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
15 第三人所有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公法上
16 權利，進而認定聲請人先位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不合法，及以
17 聲請人請求確認第三人所有之土地有公用地役法律關係、現
18 有巷道法律關係存在，並無確認利益，而認聲請人備位、再
19 備位提起確認之訴無理由，駁回聲請人提起之上訴，其見解
20 與最高行政法院在其他相似情形案件之認定有所不同，牴觸
21 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爰聲
22 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3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
24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25 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26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
27 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28 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
29 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30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31 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32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
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0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